**浙江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**

**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细则**

根据我校研究生院统一部署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以下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细则：

**一、总体要求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。坚持综合评价，择优录取，严格规范执行招生政策，切实做好我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各项工作，确保公平公正。

**二、组织管理**

**（一）学院复试领导小组**

实行组长责任制，全面负责学院复试工作。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审核、决定学院招生工作要求，指导、监督学院招生复试录取的各项工作，统筹做好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。复试期间复试领导小组将组织开展巡视、监督工作。保证复试录取工作安全有效、科学公正、规范透明。

**（二）学院复试专家组**

学院按招生专业（学科）成立若干复试小组。复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，指定其中1人为组长，实行组长负责制。每组另设工作秘书1-2人。复试小组在学院复试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，根据学校和学院招生复试工作方案和要求，负责制定考生复试具体内容、环节模块、评分标准。复试小组成员由责任心强、经验丰富、业务水平高和公道正派并具有副高以上职称、无直系亲属参加我校今年的研究生复试的人员担任。

**三、复试工作**

**（一）复试条件**

符合2023年硕士研究生的报考资格。初试成绩符合教育部2023年A区硕士复试及我校复试线基本要求。

**（二）复试形式**

现场复试。

**（三）复试时间**

一志愿复试：3月31日-4月3日（具体时间以各复试组通知为准）。

调剂复试：4月上旬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**四、具体安排**

**（一）资格审查**

通过综合比对“报考库”“学籍学历库”“人口信息库”“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”等措施，对考生身份进行审查核验，严防复试“替考”。复试前学院对考生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，对不符合规定者，不予复试。

**（二）复试原则**

复试全程录音、录像。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循“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”。

**（三）复试内容与方式**

复试以科研能力和专业知识考核为主，题型以综合性、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为主。涵盖英语听力、英语口语及专业外语、专业知识能力、综合素质四项内容。

**1. 英语（占比20%）：**含听力测试10%、口语及专业英语10%。于面试时进行考察。

**2. 专业知识能力（占比60%）**：含专业基础题15%、专业综合题45%。于面试时进行考察。着重考察学生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，专业实验能力，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，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等。

具体考察范围：

中医学、中医临床基础、中医内科学等专业：《中医基础理论》、《黄帝内经》、《中医诊断学》、《方剂学》、《伤寒论》、《金匮要略》、《中医医史文献》、《中医各家学说》、《中医内科学》等；

基础医学等专业：《生理学》、《病理学》、《病理生理学》、《医学免疫学》、《医学微生物学》、《生物化学》等。

**3.综合素质能力（占比20%）：**着重考察学生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、创新能力、事业心、责任感、心理健康和社会实践等内容。于面试时结合资料进行考察。

**（四）成绩核算**

**1. 复试成绩比例**

英语听力10%、英语口语及专业外语10%、专业知识能力60%、综合素质能力20%，合计100％。总成绩由初试成绩/5×65%+复试总成绩×35% ，创新性成果（省部级成果并为第一负责人）的考生另加5分。

**2. 复试结果**

根据招生计划，淘汰复试不及格考生或总成绩靠后的考生，最后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**（五）复试时间要求**

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（听力、口语及专业英语测试约5分钟，专业能力测试约10分钟，综合素质测试约5分钟）。

**（六）资格审查材料**

按照学校统一要求进行，考生复试前须准备好以下材料：

1. 本人有效身份证。

2. 初试准考证。

3. 应届考生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（高校教务部门颁发的学生证）和《学信网学籍备案表》。

4. 往届本科考生的本科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和《学信网学籍备案表》。

5. 盖有红章的大学期间的成绩单（应届生可以向所在学校教务部门索要；往届生可向档案管理部门要求复印，并加盖档案管理部门红章）。

6. 考生简介。含考生自述、参与科研、发表论文、获奖、社会实践等。

7．专升本应届生需提供省教育厅录取名册（复印件）及学校教务部门发放的学生证。按普通高校应届生同等对待，不需另外加试。

8. **《[政审表](https://yjsgl.zcmu.edu.cn/storage/uploads/file/20220325/1648221473999142.doc%22%20%5Co%20%22%E6%B5%99%E6%B1%9F%E4%B8%AD%E5%8C%BB%E8%8D%AF%E5%A4%A7%E5%AD%A6%E6%8B%9B%E6%94%B6%E6%94%BB%E8%AF%BB%E7%A1%95%E5%A3%AB%E5%AD%A6%E4%BD%8D%E7%A0%94%E7%A9%B6%E7%94%9F%E6%80%9D%E6%83%B3%E6%94%BF%E6%B2%BB%E6%83%85%E5%86%B5%E8%B0%83%E6%9F%A5%E8%A1%A8.doc)》**（应届生由母校出具，往届生由工作单位或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并盖单位红章）。资格审查时上交，无政审表视作放弃复试资格。

9. 根据考生网上报名情况，结合我院2023年硕士招生导师实际情况，填写上交**《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选导师志愿单》**，考生选择专业须与网上报考相同。

10. 签名上交**《复试注意事项知情同意书》（附件）**。

11. 签名上交**《浙江中医药大学诚信复试承诺书》**。

注意：以上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于线下复试前资格审查环节交学院。资格审核不通过的考生无法参加我院复试，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将取消复试、录取资格，责任自负。应届生毕业时未拿到毕业证和学位证两证者一律取消录取资格。

**（七）心理测试：**考生于3月29日-3月31日上网完成心理测试，具体要求参见学校通知。

**（八）考生体检：**复试后被拟录取的考生自行去当地三级及以上医院体检。具体要求参见学校通知。

**五、调剂工作**

**（一）调剂基本条件**

1. 符合《浙江中医药大学2023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》规定的报考条件；

2. 初试成绩达国家一区基本线；

3. 考生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，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，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，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；

4. 医学学术型专业可以接收相关专业学术型和专业型考生；医学专业型专业仅接收相关专业专业型考生；

**（二）调剂原则**

1. 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得低于12个小时。对申请同一专业、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，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。

2. 调剂邀请比例为1:2-1:4左右。

**（三）调剂程序**

1. 调剂时间：网络开通时间约2023年4月上旬。

2. 调剂网址：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<http://yz.chsi.com.cn/yztj/>

3. 调剂程序：考生网上申请，由学院、学校按调剂邀请比例网上邀请，发送复试通知，考生网上接受复试通知后参加复试。通过复试并预录取。导师按双向选择方式确定。

4. 未在网上调剂系统中填报我校志愿的考生，我校一律不接收调剂。

5. 已进入我校一志愿复试名单的考生，复试前或复试录取后学校不再接受调剂申请。

**六、其他事项**

（一）诚信复试

认真阅读教育部《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和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以及我校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须知晓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、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、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

入学后3个月内，我校将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（二）安全保密。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，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。复试过程中考生禁止录音、录像，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；复试全程只允许考生一人在面试房间，禁止无关人员进出。

（三）信息告知。我院招生信息在研招信息平台或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开或以电话、短信等方式告知，均视为送达，因考生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（四）谨防诈骗。学院不会在复试任何阶段收取任何费用，请保持警惕，防止网络及电信诈骗。如遇冒充学校工作人员或研究生导师，以网络面试等各种方式让考生交费或预收学费等请不要上当受骗。

**七、工作联络**

参加我院一志愿复试的研究生请3月30日前扫码加入复试联络工作群（钉钉），具体如下：



**八、投诉程序**

如对结果有异议者，须在复试结束后3天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复试领导小组复核后给出书面回复。

学院联系人：牛老师、唐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571-86613775；地点：浙江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15219-1。

浙江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

2023年3月28日

附件：见下页

**浙江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**

**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注意事项知情同意书**

1. 复试全程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遵循导师与考生双向选择的原则；
2. 考生已认真阅读学校、学院复试通知相关内容，知晓复试细则及相关要求；
3. 复试考生填报志愿导师和研究方向均经过认真考虑，知晓复试结果为复试组复试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名，分数靠后或不及格者淘汰的情况；
4. 如志愿导师名额已满的，在征得考生同意且服从安排的前提下，由学院统一进行调整。

以上事项考生均已知情并同意。

考生签名：

 日 期： 年 月 日